

四川政报

四川省化肥产供销实行 公开监督暂行办法

四川省人民政府令

第5号

《四川省化肥产供销实行公开监督
暂行办法》，已经一九八九年三月二十
二日省人民政府第十九次省长办公会议
通过，现予发布施行。

省长 张皓若

一九八九年三月二十七日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化肥生产经营管理，整顿化肥产供销秩序，制止化肥购销中的不正之风，维护农民的合法利益，促进农业生产建设和廉政建设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化肥产供销一律实行公开和监督。

第三条 各级计划部门（或主管化肥分配的部门，下同）必须将化肥年度资源、分

配计划和每季的生产、调拨计划及执行情况，报本级人民政府，并向同级有关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计划部门通报、公开。

第四条 化肥生产企业必须完成生产计划，按月向上级人民政府和计划部门、主管部门、经营部门报告生产计划，实际产量和销售去向，严格按计划交售。化肥的自销数量不得突破上级人民政府的规定。

第五条 国家统配、省内生产和从省外购进的化肥，由省人民政府指定的单位经营。未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化肥。

第六条 化肥经营部门应积极组织货源，按季将货源情况、调拨计划、执行情况，报本级人民政府，并向同级有关部门和下一级经营部门通报、公开，及时做好调拨、供应工作。

基层供销社必须将化肥供应计划、品种、数量、价格、时间、办法张榜公布，通知到社（组），发票到户，方便群众，做好

供应服务。

第七条 省安排的粮食合同定购挂钩化肥，经营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的品种、数量、价格和时间供应给农户。

第八条 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必须督促各社（组）将分配到的化肥品种、数量、价格和分配给农户的化肥品种、数量、价格张榜公布，做到家喻户晓。

第九条 化肥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物价管理规定，严禁擅自提价、加价销售。

尿素综合零售价、粮食合同定购挂钩尿素零售价和调出市、地、州的化肥价格，由省物价局核定公布。各地自产化肥或从省外调进化肥的综合零售价，由市、地、州物价部门审定公布。

第十条 严禁化肥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挪用、私分计划内化肥或将计划内化肥转为计划外销售。严禁生产、销售假冒伪劣化肥。

第十一条 任何人不准擅自批条子、走后门，为个人或单位索购化肥。

第十二条 交通部门应优先运输化肥，做到不误农时。不准索取化肥或钱物。严禁乱涨价、乱收费用。

第十三条 化肥的计划部门和化肥生产企业，经营单位的主管部门，应对下属单位化肥产供销实行公开的情况，进行监督检查。

工商行政管理、物价、监察部门，应按各自的职责加强对化肥产供销公开情况的监督。

第十四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揭发。有关部门应当为检举揭发者保密，并对检举揭发有功者给予奖励。

严禁对检举揭发者打击报复。

第十五条 报纸、电视、广播等新闻单位，应对化肥产供销实行公开的情况，加强舆论监督。

第十六条 严格遵守本办法，在化肥产供销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，由主管部门或人民政府给予表彰、奖励。

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九条、第十条规定的单位，由上级主管部门对单位主管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，并处以相当于本人一至三个月基本工资额的罚款。

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，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。

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、第十条规定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没收其全部实物和非法所得、罚款，责令停业整顿，直至吊销营业执照。

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、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，由物价部门依法没收其全部非法所得，并处以罚款。

第二十条 监察对象不遵守本办法规定违反行政纪律的，由监察机关予以处理。

第二十一条 对有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单位及其主管负责人，执行监督检查、处理的部门不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处罚的，由本级人民政府追究执行监督部门领导人的责任。

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情节严重、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三条 按本办法规定没收的实物和非法所得金额及罚款，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，监督检查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